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機關

110 年度員工自行研究報告

從舊地籍圖看百年城市地景變遷-以北投區立農段為中心

報告人員：士林地政事務所
余俊宏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1 5 日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機關 110 年度

年度
專題

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人：余俊宏

電話：28812483 轉 215

填表日期：110 年 11 月 19 日

研究項目 從舊地籍圖看百年城市地景變遷-以北投區立農段為例

研究單位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及人員 余俊宏

研究期間 109 年 5 月至 110 年 10 月

報告內容摘要

建議事項

建議參採機關

地政機關為土地登記主管機關，掌管逾百年來土地登記相關資料，其中包括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兩大部分，此兩大部分詳細記載了百年來全臺土地登記之源流。

本文藉由舊地籍圖擇以現臺北市北投區立農段為範圍，藉舊地籍圖並輔以本所管有舊地籍登記資料、日治台灣堡圖、日治台灣地形圖、戰後空照圖、戰後地形圖，重現百年前立農段地景樣貌。

本文就地籍圖探討地名由來、地方信仰中心、道路、鐵道、水圳、商店街、嫌惡設施用地等，描述百年來立農段由傳統農村生活型態，變遷為現代都會居住空間。

建議各地所應擇一小區域，探討由舊地籍圖內涵的歷史趣味，伺機與社區民眾分享，作為宣傳機關形象的工具之一。

各地政事務所。

目錄

壹、緒論.....	3
一、研究動機及目的.....	3
二、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4
貳、資料分析.....	5
一、北投區立農段位置及源流.....	6
二、唶哩岸街及慈生宮一帶演變.....	9
三、水圳的興衰.....	12
四、慈生宮建築規模的演變.....	16
五、交通建設的變與不變.....	20
六、嫌惡設施用地的轉變.....	25
七、田地大量轉變為建地.....	27
參、結論與建議.....	28
肆、參考文獻.....	29

圖目錄

圖 1：噶哩岸段舊地籍圖局部	6
圖 2：現北投區立農段位置	8
圖 3：日治台灣堡圖局部(紅色框線為現北投區立農段位置)	9
圖 4：立農街及慈生宮一帶舊地籍圖	10
圖 5：1921 年台灣地形圖(慈生宮周邊土地)	11
圖 6：立農街及慈生宮一帶(民國 56 年空照圖)	12
圖 7：舊地籍圖上慈生宮後方水圳	14
圖 8：慈生宮後方尚存水圳(較寬部分)	14
圖 9：慈生宮前方舊地籍圖上曾存在，現已乾枯的舊圳道	15
圖 10：慈生宮前方乾枯的舊圳道	15
圖 11：慈生宮前方道路	16
圖 12：慈生宮前方水圳，現為道路	16
圖 13：慈生宮周邊土地	17
圖 14：舊地籍圖慈生宮土地	18
圖 15：慈生宮周邊土地空照圖	19
圖 16：慈生宮正面照	19
圖 17：慈生宮戲台	20
圖 18：噶哩岸段局部土地	21
圖 19：現承德路七段局部	22
圖 20：慈生宮前方道路(空照圖)	23
圖 21：慈生宮前方道路(舊地籍圖)	23
圖 22：現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39 巷局部	24
圖 23：現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39 巷局部(舊地籍圖)	24
圖 24：立農段東北邊緣的一塊土地(重測後屬崇仰段)，原為墓地(舊地籍圖)	25
圖 25：立農段東北邊緣的一塊土地(重測後屬崇仰段)，原為墓地(108 年空照圖)	26
圖 26：立農段東北邊緣的一塊土地(重測後屬崇仰段)，原為墓地(68-73 年空照圖)	26
圖 27：噶哩岸段局部土地	27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及目的

地政機關為土地登記主管機關，掌管逾百年來土地登記相關資料，其中包括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兩大部分，此兩大部分詳細記載了百年來全臺土地登記之源流。

緣 105 年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在整理檔案時，偶然發現擁有百年歷史的「永代借地權登記簿」，淡水所在整理之後於淡水海關碼頭舉辦「遇見·淡水-地政展」，後續於 107、108 年在淡水所舉辦「外人地權在淡水—從永代借地到平等互惠」展，讓民眾了解臺灣地政史，也藉機宣導機關形象。^{1、2} 因此讓筆者省思地政機關除了登記簿是寶外，那麼地籍圖呢？藉由地籍圖可以讓我們獲知什麼資訊？我們如何藉由地圖做為機關宣傳的另類工具。

各地政事務所保管之重測前舊地籍圖，源自 1895 年因馬關條約領有臺灣的日人於 1903 年所繪製，迄今已逾百年，初期旨於賦稅。

由於日人於二十世紀初所繪製之地籍圖（以下稱舊地籍圖），係依據 1898 年當時台灣總督府所頒布「台灣地籍規則」、「台灣土地調查規則」，藉由地籍調查、三角測量、地形測量等方法推動地籍整理及土地權利登記及移轉制度，³ 因此舊地籍圖詳細記載了二十世紀初臺灣土地使用狀態及權屬。⁴

由於舊地籍圖擁有較清領時期地圖精密的繪製比例尺，且將土地使用類別以「地目」標示於地籍圖上，因此可由舊地籍圖得知各宗土地位置、形狀、大小和土地利用狀態，且因日後土地分割合併均於同一張圖紙上訂正，直至地籍圖重測完竣為止，對於百年來土地利用的演變可於舊地籍圖上窺知。

¹ 網路：〈自由時報〉，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1091741>。瀏覽日期：2021 年 10 月 1 日。

² 「永代借地」源於清代臺灣開放通商口岸予西方列強，因洋商在港口有辦公室或倉庫之需求，而向當地民眾永久租借場地使用而生，非僅淡水有此現象，臺灣其他通商港口亦有此現象。

³ 周茂春，〈日治初期臺灣土地調查之研究(1895-1905)〉（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 12 月），頁 28-30。

⁴ 「日人所測繪之地籍原圖，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遭炸毀，光復後係以日治時期依據地籍原圖描繪裱裝而成之地籍圖辦理地籍管理。此類地籍圖使用至今已逾百年，因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破損嚴重，且因土地分割、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等影響，常有圖、地、簿不符情形，加上施測當時受技術、設備及比例尺過小之影響，精度難以符合時代需求，影響公私財產權益甚鉅，有賴實施地籍圖重測，以確實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保障國民合法產權。」參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nlsc.gov.tw/cp.aspx?n=1489>，瀏覽日期：2021 年 10 月 18 日。

筆者非世居士林北投，因緣際會來此謀生，既來之則應對居久之地多盡一分心力，因此藉此一機緣略盡心力於此方土地。

回顧士林、北投地籍圖重測已歷三、四十年之久，重測後舊地籍圖雖存放圖庫，偶為地籍疑義釐清依據，幾為世人所遺忘，但卻為探索過往先民生活的重要史料之一，本文試圖回溯舊地籍圖，希藉由舊地籍圖重塑百年前城市地景樣貌，並與現代地景比對，見證臺北城市百年地景變遷。

二、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本文擇以現臺北市北投區立農段為範圍，藉舊地籍圖並輔以本所管有舊地籍登記資料、日治台灣堡圖、日治台灣地形圖、戰後空照圖、戰後地形圖，比對城市地景變遷，以達本文旨趣。

百年來北投區立農段於日治時期屬北投庄唶哩岸大字之部分，歷經行政區域不同劃分，1920年臺北設市尚未於本市範圍之內，同年臺灣總督府進行行政組織變革，唶哩岸隸屬台北州轄下北投庄六個大字之一，⁵戰後行政區域迭經變更，最後於1968年劃入臺北市，民國67年間由原重測前北投區唶哩岸段之部分，經地籍圖重測單獨為現北投區立農段。

目前以舊地籍圖運用的研究中，對本文概念上參考性最大是廖德宗依《鳳山縣采訪冊》、《恆春縣志》對縣署與典史署描述，佐以日治舊地籍圖，藉以研判鳳山新城之行政區（縣署與典史署）之空間配置，⁶廖德宗並依舊地籍圖推論鳳山新舊城之間的古道位置，⁷不僅推翻前人論斷，也解開多年未解之謎，向世人展現舊地籍圖重要解釋能力。

雖然日治時期類似圖資有1921年台灣地形圖及台灣堡圖，圖面亦有各式圖例以供判讀，然而地籍圖卻有前者所無優點，筆者臚列如下：

(一)舊地籍圖比例尺大：1921年台灣地形圖比例尺為二萬五千分之一，台灣堡圖比例尺為二萬分之一，但舊地籍圖為一千二百分之一或六百分之

⁵ 黃雯娟，〈日治時代北投地區的區等域發展與社會網絡〉，《臺灣學研究》第8期(2009年12月)，頁14。

⁶ 廖德宗〈重現鳳山縣新城的城池與街市-清代至日治時期〉，《鳳山建城220週年特輯》(高雄：高雄縣政府，2010年3月)。

⁷ 源乾隆51年(1786)臺灣發生林爽文之變，鳳山縣城被攻陷，縣署被焚毀，清廷事後另建鳳山新城，然溝通新城及舊城間的道路位置，日久而為世人所遺忘，且眾說紛紜，廖德宗爰以舊地籍圖，重現縣城及道路形狀及位置。

一，因此較為清晰準確，對於地景變遷有較大解讀能力。

(二)舊地籍圖上明確記載使用狀況：雖然 1921 年台灣地形圖及台灣堡圖上有較地籍圖豐富圖例，但受限上述比例尺太小，無法清晰細緻記載局部範圍土地使用狀態及分布狀況。

(三)舊地籍圖為動態記載：數值化前之地籍圖若遇分割合併，則在同一張圖紙進行訂正，配合土地登記簿則可窺見其歷程變化，甚可推測過往人事變化。

(四)舊地籍圖公信力高：如同連橫〈台灣通史序〉略以：「……郭公夏五，疑信相參；則徵文難。老成凋謝，莫可諮詢；巷議街譚，事多不實；則考獻難。……」所言，歷史資料殘缺或人腦記憶不甚可靠，然地籍圖為財產權利範圍界定重要依據，因此以舊地籍圖進行考證地景變遷，具其公信力。

二十世紀初期繪製的舊地籍圖除了向後記載歷史事實，在繪製同時也記載清領末期的土地現況，為什麼呢？清領時期臺灣最重要的生產手段是土地，且集中於少數地主之手，且當時行政效率不佳，大地主如有若干資本蓄積則不願進行投資，一切都是手工製作，⁸且因清代公部門規模小，道路無有效規劃及維護，鄉間保甲路並非筆直，且常歷數十年不變，因此重測前舊地籍圖雖是於日治初期所繪製，但在社會資本累積緩慢的狀態下，舊地籍圖也向前反映臺灣清代末期數十年間的土地實況。⁹因此本文在研究方法上以舊地籍圖為主軸，配合本所管有登記簿及其他圖資，及筆者現場考察進行研究。

10

貳、資料分析

⁸ 林鐘雄，《台灣經濟經驗一百年》（臺北：三通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8月），頁41。

⁹ 此說同見於林明璋，〈從古圖資推測清末鳳山縣雙城古道之位置〉，《環境與世界》第17期（2008年），頁58。略以「……清代古道若非經過土地重劃或重新修築，其位置在數十年間不會大量變動或消失……」。

¹⁰ 「……中研院院士曹永和教授說：歷史是由「人、時間、空間」三個因素互動、交織形成。有各種人物，在歷史舞臺上輪番扮演；於不同年代，歷史不斷呈現階段性的變化；空間的特性，更對一地人群與外界的接觸程度，產生關鍵性的影響。……」見黃源謀，《台灣通史》（臺北：新文京開發出版有限公，2015年9月），頁2。因此舊地籍圖除見證「空間」特色，也因為「動態記載」也可說明「時間」先後，配合登記簿除更精確解釋時間特性，也有明確「人」之因素描述。

一、北投區立農段位置及源流

在此從舊地籍圖說明「噶哩岸」為本地地名，再從清領時期的史料及文獻，探討立農段歷來土地使用演進。

但因囿於清代圖資資料的無法精確確認現立農段位置之限制，僅由大範圍向內限縮，回顧各大家對立農段及其周邊的描述之文獻，為後續文章鋪敘。

首先，我們可觀察舊地籍圖右上方標示土地段別，以本文重測前噶哩岸段為例，舊地籍圖上層層黏貼不同段名，從「台北州七星郡北投庄噶哩岸」¹¹，到「台北州七星郡北投街噶哩岸」，及至戰後「台北縣北投鎮噶哩岸」，不管行政區域如何劃分，在在都標明這塊土地舊地名是噶哩岸。

¹²



圖 1：噶哩岸段舊地籍圖局部

資料來源：本所檔存舊地籍圖。（紅色框線為筆者所加）

《淡水廳志》：「……淡水開墾自奇裏岸始……」¹³，查清代噶哩岸原為原住民土地，和臺灣其他地方一樣，從對岸漢人來此地開墾，由於漢人入墾與原住民發生衝突，1746年淡水同知曾日瑛在噶哩岸、三角埔及磺溪刻石

¹¹ 大字為日治時期行政區劃單位，噶哩岸為大字之名，當時多以自然環境為界。

¹² 事實上屬北投庄部分之噶哩岸大字，行政劃分次數不止於此，舊地籍圖上並未反映每一次區域劃分變革。

¹³ 《淡水廳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頁31。

設立漢番界碑。¹⁴

1936年臺灣日日新報：「……二百年前石碑在噶哩岸發現，為禁侵犯之界標。距今二百年前，台北州下士林一代之蕃族，安住狩獵，後漢族，溯淡水河侵入，利害衝突常起抗爭，當時清國官吏，曾樹立禁標防遏漢族之侵入……」，¹⁵為噶哩岸發展做了最佳的說明。

隨著漢人入墾人數增加，住民結構陸續由原住民轉變為所謂的漢人為主，並隨著漢人經濟的發展逐漸形成聚落，及原住民平埔族漢化影響，從番社形成所謂的漢庄。

由於漢人來台後無土地所有權，所以向原住民納以番大租，¹⁶向原住民承墾土地，在此開始開墾土地，且因距出海口較近，致海水漲潮時，此地淡水河水含鹽量高，若直接淡水河水灌溉，將致埔地土質含鹽量較高，而影響作物收成，爰需築水圳另引水源灌溉，立農段內的八仙圳即是如此，漢人藉由開築水圳以利本地農業經濟之建立。因此清領時期立農段經濟型態逐漸由原住民狩獵的埔地轉變為漢人農耕型態。

並從日治時期《臺灣日日新報》記載，日治時期噶哩岸仍是以稻作為主，直至戰後才由傳統農業地區轉型為現代都會，因此立農段從百年前農業社會最主要的稻田、水圳、田間小路景觀，及點綴一條商店街及護佑農業生產的地方信仰中心(慈生宮)所構成，演變為現今布滿各式建物的現代都會，本文比對舊地籍圖與現今差異，以此為探討重心。

在正式行文前先介紹現今立農段的範圍，立農段為重測前北投區噶哩岸段之部分，其現今位置約略東以石牌路(含)為界，南以承德路七段(含)為界，西以公館路(含)為界，北以西安街(含捷運路段)為界，參考圖 2 紅、藍、綠色線段。

由於舊地籍圖比例尺大，雖然立農段重測前地籍圖(噶哩岸段之部分)比例尺為一千二百分之一，仍難以本文篇幅展現全貌，在此先以日治台灣堡圖

¹⁴ 梁廷毓，〈北投社史：一個原漢關係的考察與反思〉《原住民文獻》第46期(2021年6月10日)，頁9。

¹⁵ 《臺灣日日新報》第一萬八百六十四號，1936年1月21日。

¹⁶ 漢人來臺向官方承墾土地，需向官方繳納「正供」，如向官方管理範圍以外的原住民地區，向原住民承租土地耕種，則向原住民繳納「番大租」，因噶哩岸原為番地，因此來此開墾的漢人須向原住民繳納「番大租」，獲取開墾權利。

說明百年前北投區立農段之樣貌，如圖 2、圖 3。

比對圖 2、圖 3 可以發現圖 2 現在的捷運線即為圖 3 百年前由臺北通往北投的鐵道，百年鐵道亦可後見於圖 7、18、24 之舊地籍圖，而現在的承德路七段於百年前亦已形成，先予敘明，惟仍詳如後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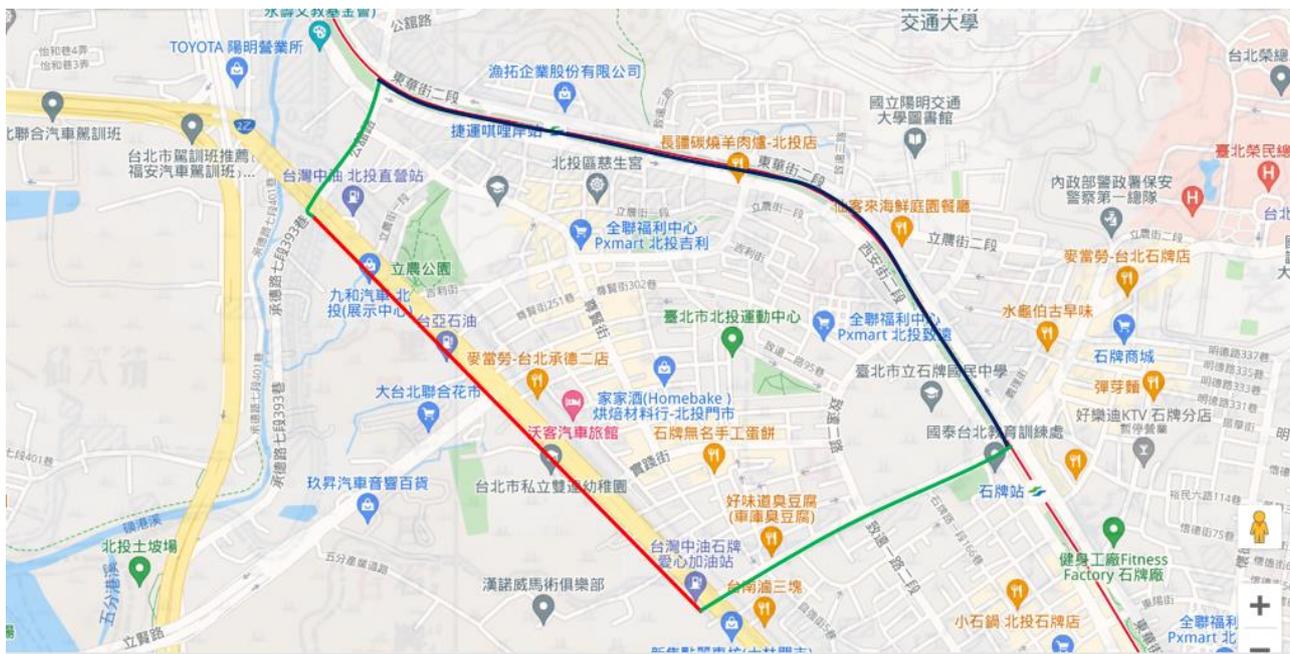


圖 2：現北投區立農段位置

資料來源：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瀏覽日期：2021 年 9 月 19 日。(紅、藍、綠色線段為筆者所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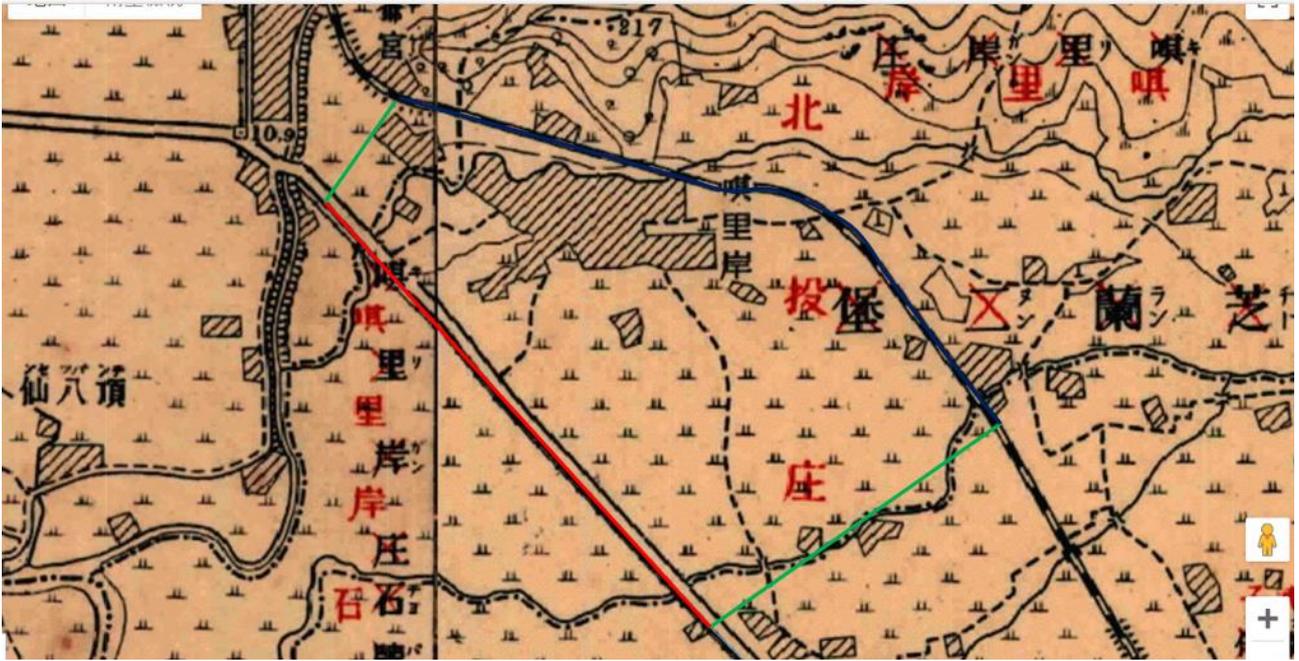


圖 3：日治台灣堡圖局部(紅、藍、綠色線段內為現北投區立農段位置)

資料來源：臺灣百年歷史圖資，瀏覽日期：2021年10月2日。(紅、藍、綠色線段為筆者所加)，另圖2及圖3中說明：

1. 紅色線段：承德路七段。
2. 藍色線段：現捷運路線(百年前臺北通往北投火車鐵道)

二、 唶哩岸街及慈生宮一帶演變

依林芬郁〈平埔聚落遺跡的見證——北投保德宮的番仔王爺與「平埔社」土地公〉一文略以：「……唶哩岸社（Kernannananna、Kirragenan）社址在唶哩岸山以南、石牌國小一帶，約今立農、東華、吉利、尊賢、立賢、吉慶、永明等里。根據荷蘭文獻，唶哩岸似是小社；但1654年的「淡水及其附近村落及雞籠嶼圖」，該地卻繪有一排豪華房子，反映唶哩岸社一帶在當時已有相當程度的發展。參照《重修臺灣府志》，康熙57年（1718年）以後，漢人在唶哩岸闢「莊」定居。到乾隆25年（1760年）《續修臺灣府志》時，番社與漢莊並存；同治10年（1871年）的《淡水廳志》，也記載番社、漢莊交錯雜處。……」¹⁷。

清代來台墾民陸續來台開墾，及至乾隆年間，渡臺禁令無法阻擋大量入

¹⁷ 林芬郁，〈平埔聚落遺跡的見證——北投保德宮的番仔王爺與「平埔社」土地公〉《原住民文獻》第3期，2012年6月。

臺墾民，北投地區藉埤圳的灌溉，農墾的面積與規模擴大，及自然資源的開採，如硫磺、唶哩岸石，漸有市街形成。¹⁸

「……雍正、乾隆年間，七星墩圳、八仙圳與唶哩岸圳等水利設施開鑿，乾隆年間唶哩岸街發展成淡北最早的街肆，是北投的政治、商業中心。……」¹⁹，因此早期唶哩岸街有「臺北第一街」之說。

依上揭敘述，並參照圖 3、圖 4 及圖 5，唶哩岸街位置為現立農路一段及慈生宮一帶，可以見證立農段內之唶哩岸街，因農業經濟的發展，經年蓄積資本後，發展出街肆型態的生活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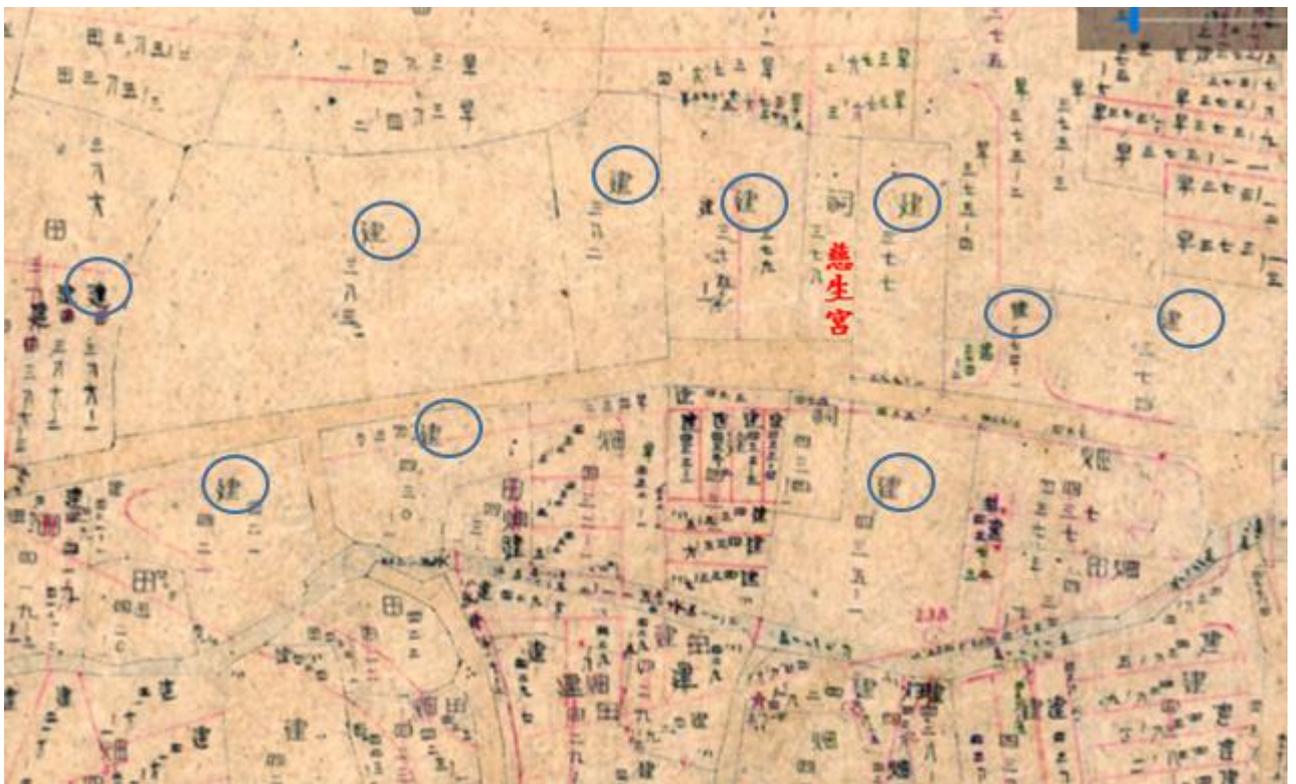


圖 4：立農街及慈生宮一帶舊地籍圖

資料來源：本所檔存舊地籍圖(紅色字樣及藍色圈為筆者所加)

¹⁸ 黃雯娟，〈日治時代北投地區的區域發展與社會網絡〉，《臺灣學研究》第 8 期(2009 年 12 月)，頁 10。

¹⁹ 溫振華總編纂，《北投志》(臺北：臺北市北投區公所，2011 年 9 月)，頁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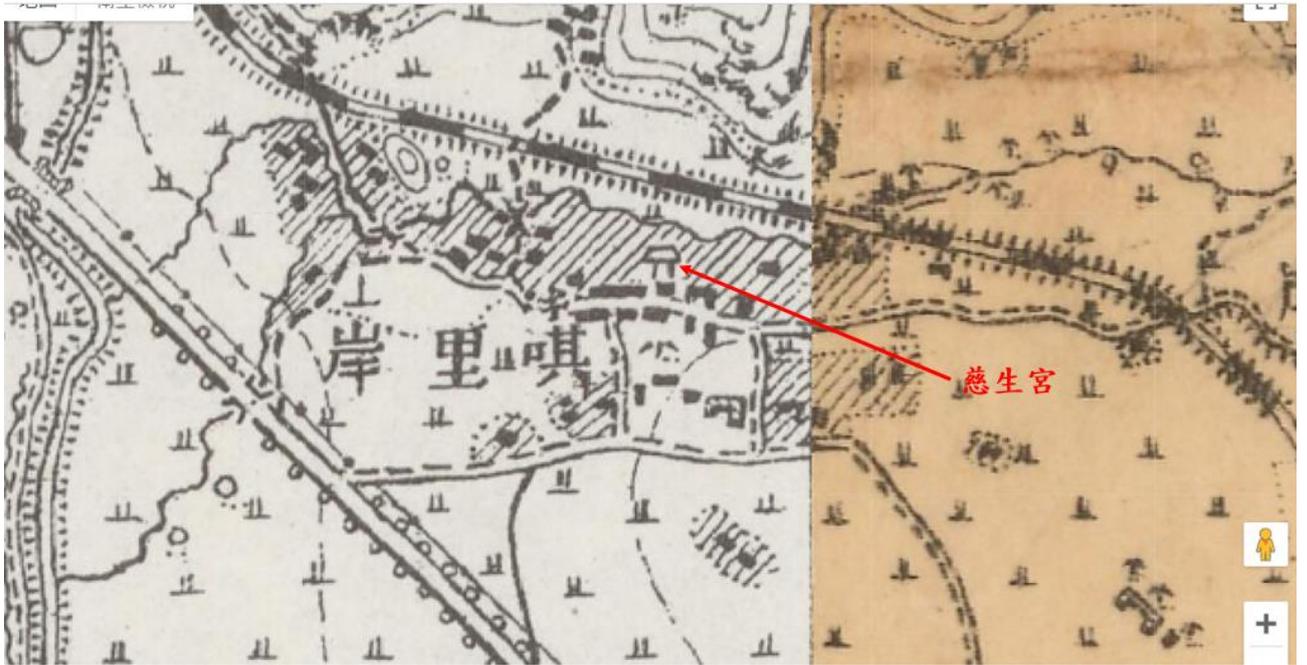


圖 5：1921 年台灣地形圖(慈生宮周邊土地)

資料來源：網站：台灣百年歷史地圖，瀏覽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

(紅色標示字樣為筆者所加)

在圖 5(日治台灣地形圖)可見到百年前唹哩岸街附近及慈生宮一帶，因商業經濟而有房屋群集，其餘部分除少數房屋點綴大多為稻田，但實際上由於比例尺的重大差異，無法由台灣堡圖獲得細部資訊，仍需由舊地籍圖探討。

同樣由圖 4(舊地籍圖)可見到除慈生宮坐落土地為「祠」地目，為宗教用地，其左右有一連排「建」地目土地(主要以左方為主)，是當時建有房屋的土地，再仔細看有些「建」地目土地(如：最左側)，其地號係為分割而來的土地，其母地號為「田」地目，說明其原為田地係因分割而變更地目為「建」，因此參考舊地籍圖即可知唹哩岸街應較台灣堡圖描繪範圍小，為仍以圖上慈生宮位置以左為主。

另參考圖 6(民國 56 年空照圖)，時至民國 56 年立農街一帶(即唹哩岸街)，除靠近街邊，其餘部分仍以農田為主。



圖 6：立農街及慈生宮一帶(民國 56 年空照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紅色字樣為筆者所加)

三、 水圳的興衰

從日治台灣堡圖、台灣地形圖及本所舊地籍圖可見立農段內原以農業為主，因此自清代鑿有水圳，以供農業之用，立農段內的八仙圳除灌溉功能外，也具有水運功能。

「……清代移民為經營稻作農業，在北投地區已開鑿有多條水圳……如雍正年間，已有由業戶舉人王錫祺暨農民自置的七星墩圳等，後陸續擴張，開鑿八仙圳、唶哩岸圳、十八份圳、磺溪圳，……等大小水利設施以供農業所需，分布於平原、山區各地，並架設有水梘引水，當中以八仙圳灌溉面積最廣。這些水圳主要為農人、地主或商人等地方仕紳民眾共同興建，少有官方介入。……」²⁰、²¹

農業發展衍生資本的累積下，也發展出更兼顧美觀及堅固的建築需求，

²⁰ 溫振華總編纂，《北投志》(臺北：臺北市北投區公所，2011年9月)，頁157。

²¹ 漢人來唶哩岸確切年間，各文獻所載不一，因非本文主要論述，在此不做探討。立農段內之水圳為八仙圳為漢人來此開鑿。

現立農段北方即是噶哩岸石採集場，供應各式建築需求，打石人以獨輪車運至八仙圳邊，再以水運運至外地。²²

因此清領初期立農段內原無水圳，漢人來本地後以原鄉的生產技術(水稻種植)來本地開墾，為配合水稻種植開墾水圳以種植水稻，水圳開設者當然也向地主收取水租作為報償，本地地景也做了第一次改變，從荒埔到稻田景觀。

因應水稻經濟而生的水圳，用以灌溉稻田成為地籍圖上的「田」地目土地，而水圳無法灌溉地區的土地，即漢人傳統所謂「園」，日人於地籍圖上登載為「畑」，同旱田之意，立農段因八仙圳的灌溉，全區幾為「田」地目土地，相較士林社子島土地，因灌溉所不及，全區多為「畑」地目土地，也因「田」地目土地收穫量較「畑」地目土地高，姑不論社子島地勢低窪易淹水，立農段的土地價值較社子島高是必然之事。

而清代水圳原是民間財產，由民間興建、管理、收益，也因為耗費巨大，水圳常是由地方各大具資力人士所合資興建，具有股份性質，因此曾見到清代本地區水圳股份成為借貸擔保品，使得固定資產的水圳，轉換為具流動性的現金。

既水圳為民間合力出資興建，常見管理不善，日治時期，官方將各埤圳以收購權利的方式逐步統整為公共埤圳，以進行管理，希能提高灌溉效率。²³也因為如此日治時期報導各地農業收穫，也曾有噶哩岸地區的相關報導。

後續官方為求營運績效，將各水圳合併調配，今天後人難以明確劃分各水圳究係清領何條水圳，僅能從舊地籍圖明確知悉其位置、寬度。

戰後在都市發展過程中，土地利用不可避免地漸由農業轉換為現代都市型態時，水圳的需求下降，明顯的除農業灌溉需求下降外，交通的便利更使得水圳的運輸功能消失，原先能駛小船的水圳變得更像小水溝，水圳寬度大幅下降，現存水圳在公寓大廈間勉力生存，苟延殘喘。

²² 溫振華總編纂，《北投志》(臺北：臺北市北投區公所，2011年9月)，頁141-142。

²³ 「……至今尚為認定外之埤圳。其自開築以至於茲。已經過百有餘年矣。此皆因管理不周到。故至頹廢。以致灌溉不能十分。如八仙圳問尤甚。且彼惟墨守輪流灌溉之制度。埤圳主等徒征收水租以為事。至於修繕。則全置之不顧。皆不盡管理之責。……」見1907年12月14日漢文版臺灣日日新報。



圖 7：舊地籍圖上慈生宮後方水圳

資料來源：本所檔存舊地籍圖(紅色字樣及藍色線段為水圳為筆者所加)



圖 8 慈生宮後方尚存水圳(較寬部分)

如圖 7 及圖 8，原慈生宮後方一帶水圳尚存，惟失去其原來功能，其生存意義消失，與周遭人們競爭生存空間。

部分水圳僅剩其形，不從舊地籍圖認真探究，根本不知這曾是滋養土地，人們賴以維生的水源。



圖 9：慈生宮前方舊地籍圖上曾存在，現已乾枯的舊圳道
 資料來源：本所檔存舊地籍圖（藍色線段及紅色*為為筆者所加）



圖 10：慈生宮前方乾枯的舊圳道
 資料來源：筆者所攝（位置為圖 9 紅色*處）

而部分水圳，也因大量農田轉變為建築基地，部分水圳設施變得多餘，原先可能因水資源利益而誘發械鬥的人們，同樣因利益驅使，在都市化後卻將原水圳變更為道路。

從圖 11 可見到慈生宮前部分路段現場已成為道路，但在圖 11 舊地籍圖上(原圖塗以藍色)可見到原為水圳，除地方耆老或可憶及童年原地為水圳，現場不見水圳蹤跡，在地大多數住民不知道路曾是水圳。²⁴

²⁴ 就圖 11 最左部分，筆者於現場勘查之際，僅剩約 10 公尺長不流動死水，其餘部分似與一般道路邊溝接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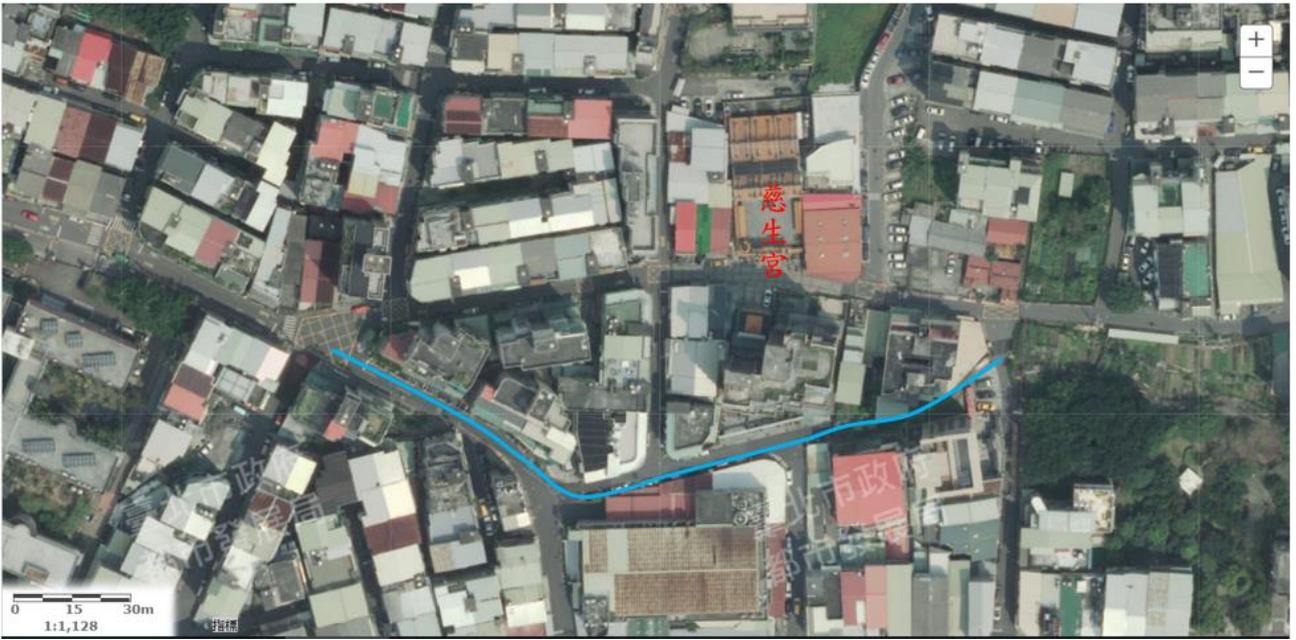


圖 11：慈生宮前方道路

資料來源：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瀏覽日期：2021 年 9 月 19 日（藍色線段現為道路為筆者所加）



圖 12：慈生宮前方水圳，現為道路

資料來源：本所檔存舊地籍圖（藍色線段原為水圳現為道路為筆者所加）

四、慈生宮建築規模的演變

漢人隨著經濟發展逐漸累積經濟實力，以建築地方信仰中心，在立農段內之唶哩岸街建立了護佑農業生產祭祀五穀先帝的慈生宮，林芬郁〈唶哩岸與慈生宮歷史變遷之研究〉一文略以：「……以「慈生宮」為發展中心的唶哩岸街市於清乾隆年間已成淡北最早的街肆，且位居淡北古道要衝，清代船

隻可由清水圳行駛至噶哩岸之海防厝，是當時重要貨物集散地。……」²⁵

參考圖 13 及本所土地登記簿，可見到慈生宮位於重測前北投區噶哩岸段 378 地號，圖面註明地目為「祠」，其前方 434 地號地目同為「祠」，為設置為酬神之戲台用地。



圖 13：慈生宮周邊土地

資料來源：本所檔存舊地籍圖(紅色標示字樣為筆者所加)

戰後隨著經濟的持續發展，但尚未完全進入現代工商社會，立農段內的資本持續蓄積，慈生宮的祭祀圈或信仰圈內信徒更有實力能建造更大廟宇，²⁶在研究的過程中，從舊地籍圖上見到重測前北投區噶哩岸段 378 地號土地面寬狹小，甚至比前方戲台 434 地號更窄，然眼前的慈生宮面寬卻比戲台寬的多，因此令筆者不得不判斷原慈生宮建築規模僅現有規模的一小部分，左右兩側龍邊及虎邊建築應是事後才取得，²⁷並擴建而成，雖簡單詢問當地路人，並無法獲得確定答案，只好翻閱本所土地登記簿，發現龍邊土地係於民國 71 年間，慈生宮取得土地所有權；另一邊的虎邊則為於民國 77 年取得土地所有權，由此廟地擴大，慈生宮才改建為現有規模。²⁸惟前方戲台範圍仍不變。

²⁵ 林芬郁，〈噶哩岸與慈生宮歷史變遷之研究〉，《台灣文獻》第六十一卷第三期(2000年9月)，頁402。

²⁶ 「……所謂祭祀圈是指地方性的共同祭拜天鬼神之義務性的宗教組織，信仰圈是指以一神為中心由某一區域範圍內之信徒所組成的志願的宗教……」，見林美容，《人類學與台灣》(臺北：稻鄉出版社，1995年7月)，頁11。

²⁷ 依臺灣傳統觀念，寺廟龍邊係以神明左手邊，也就是面對寺廟的右手邊，虎邊則反是。

²⁸ 當時筆者依據地籍圖及登記資料，假設慈生宮係日後取得左右兩側土地，才擴建今日規模。嗣後筆者見到未改建前的慈生宮照片，真如舊地籍圖般狹窄，左右兩側具為民房且不相連，惟筆者因無照片產權，無法於本文揭示。



圖 14：舊地籍圖上慈生宮土地

資料來源：本所檔存舊地籍圖(紅色標示字樣為筆者所加)



圖 15：慈生宮周邊土地空照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瀏覽日期：2021年9月15日(黃色標示字樣為筆者所加)



圖 16：慈生宮正面照



圖 17：慈生宮戲台

五、 交通建設的變與不變

交通建設方面，首先說明淡水線鐵道建設，緣自西元1900年「……傾日民間計議自臺北北門外街起，直達北投溫泉場約八英里之路程，以資金三萬餘元布設人車鐵路……」，²⁹又1901年「……此路線本為材料運搬而設……如能於運送材料之外，辦理客貨運輸，可補淡臺交通之不便也，又停車場擬設在士林、北投、關渡等……」，³⁰說明原淡水線鐵道建設蒿矢，且唶哩岸站原先並不設站。

又1915年「……鐵道部計畫于臺北北投間行駛自動客車一節，聞已準備完成，豫定本月十七日開行，除原有諸停車場外，再設北門(即北門口派出所邊)、大正街(即大稻埕詔安厝街)、雙連(即牛埔街)、宮之下(即劍潭圓山士林間)、唶哩岸(即石牌士林北投間)等五乘降場……」，³¹為現今立農段捷運路線前身淡水線鐵路之梗概。

因此圖18可見到1901年通車之淡水線鐵路經過唶哩岸附近之局部，另在圖7也可見到舊淡水線鐵路之繪製。但必須說明的是1955年原唶哩岸站易名為現石牌站，³²而現唶哩岸站則為新設，後淡水線鐵路於1997年另以捷運型態通車，併與敘明。

²⁹ 《臺灣日日新報》第五百二十號，1900年1月27日。

³⁰ 《臺灣日日新報》第八百四十九號，1901年3月5日。

³¹ 《臺灣日日新報》第五千四百三十二號，1915年8月5日。

³² 「……鐵路局關於更改不適站名，已得各有關機關同意，即將更改唶哩岸站為石牌站……」，見《商工日報》，1955年1月21日。



圖 18：噶哩岸段局部土地

資料來源：本所檔存舊地籍圖(紅色標示字樣為筆者所加)

在道路交通方面除 1901 年通車的淡水線，在舊地籍圖上可清楚看見現在的承德路七段。

緣 1899 年官方倡議闢建馬路，由已於臺北通至士林的馬路，規劃通至淡水，為「北淡馬路」，³³為創建承德路七段之所由，因此承德路七段亦可見於嗣後繪製的舊地籍圖上(如圖 19)，「北淡馬路」環立農段而行，並不進入立農段，立農段因道路交通而便利，但人們路過即錯過未能同步享受經濟的成果，向上發展受其限制。

³³ 《臺灣日日新報》第三百八十七號，1899 年 8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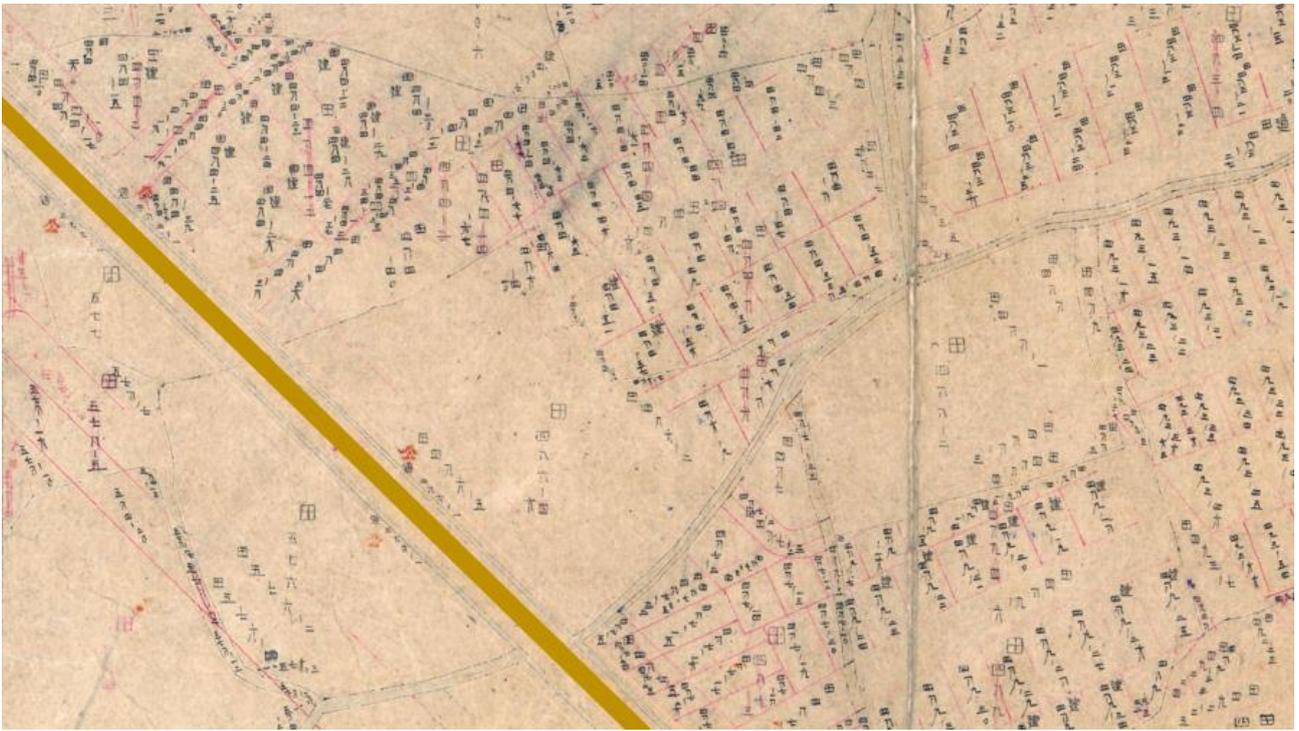


圖 19：現承德路七段局部

資料來源：本所檔存舊地籍圖(棕色標示為筆者所加)

而人們總是頑固的護衛其所有權，除非藉由土地重劃，有公權力及現實利益考量，否則人們護衛產權的影響下，土地坵形可能百年不會變動。

日治時期開始建造大馬路，清代既已成路的小路在舊地圖上俗稱保甲路，以棕色線段繪製，此等小路於清代無法通行車輛，僅能由牛車通行，作為農產運輸之用。

如前述唭哩岸街早於清代形成，舊地籍圖上亦可見其蹤跡，以慈生宮前一段為例，道路並非筆直，於日治時期未受市街改正影響，³⁴戰後亦未市地重劃而能有臨大路、大面寬格局，約略保留清代道路狀態。

³⁴ 日治初期，日人為改善臺灣衛生問題，破除原善臺灣傳統市街狹窄無法接受陽光照射，進而影響公共衛生，陸續針對上下水道、建築設計，與土地徵收制定了相關規範。市街改正後的街道整齊、路面寬敞、建物則帶有現代風格。



圖 20：慈生宮前方道路(棕色線段)

資料來源：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瀏覽日期：2021年9月19日。(棕色線段為筆者所加)



圖 21：慈生宮前方道路(棕色線段)

資料來源：本所檔存舊地籍圖(棕色線段為筆者所加)

另外筆者觀察石牌路一段 39 巷細小而彎曲，並非現代筆直馬路，觀察舊地籍圖並比對現代地圖，發現有多數路段相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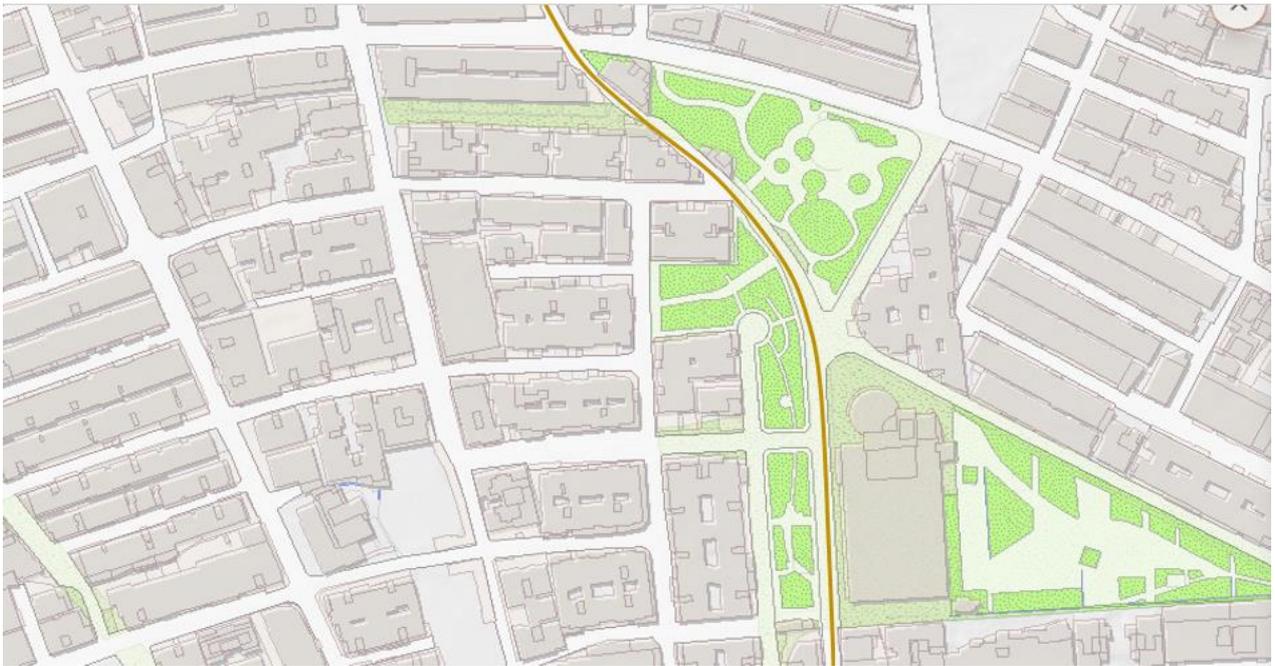


圖 22：現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39 巷局部(棕色線段)

資料來源：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瀏覽日期：2021 年 9 月 19 日。(棕色線段為筆者所加)



圖 23：舊地籍圖現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39 巷局部(棕色線段)

資料來源：本所檔存舊地籍圖(棕色線段為筆者所加)

此亦印證石牌路一段 39 巷係源清代既有道路而形成，未曾經歷日治時期市街改正，並未將其拉直，仍保有清代道路彎曲特色，部分街道甚至人十分狹窄。

六、 嫌惡設施用地的轉變

原屬重測前唶哩岸段部分的立農段，在日治時期係屬市郊，早期人們多習慣於郊外土葬，因此當時官方在唶哩岸上設有「公共墓地」，³⁵雖立農段為平地，在舊地籍圖上無發現墓地存在，且筆者在立農段內亦無發現墓地存在，僅於周邊山區發現仍有墳墓隱於難以覺察之處，因此唶哩岸「公共墓地」應存於唶哩岸其他土地範圍。

觀察舊地籍圖在立農段東北邊緣的一塊土地(重測後屬崇仰段)，原為墓地，地籍圖上標示地目為「墓」，而現在則為住宅公寓。



圖 24：立農段東北邊緣的一塊土地(重劃後屬崇仰段)，原為墓地。(舊地籍圖)

資料來源：本所檔存舊地籍圖(紅色字樣為筆者所加)

³⁵ 「……士林故老潘盛清氏，去月二十二日仙逝……殯于唶哩岸之山麓」，見《臺灣日日新報》第三百八十七號，1916年8月21日。「……士林郭邦彥氏之令堂陳氏好……出殯唶哩岸之公共墓地」，見《臺灣日日新報》第四千七百八十號，1913年7月24日。



圖 25：立農段東北邊緣的一塊土地(重劃後屬崇仰段)，原為墓地。(108 年空照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瀏覽日期：2021 年 9 月 19 日。



圖 26：立農段東北邊緣的一塊土地(重劃後屬崇仰段)，原為墓地。(68-73 年照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瀏覽日期：2021 年 9 月 19 日。

由上述圖 24、圖 25 比對亦可觀察其周邊道路路形大致相同，及 58 年地形圖顯示當地係一高隆小土丘，另查圖 26，民國 68-73 年之航照圖當地仍是一片蒼綠林地。

但觀察圖 24，可見得此筆重測前噶哩岸段 322 地號上有兩條紅色分割線，將原 322 地號分割為 322、322-1、322-2 三筆土地，又翻閱本所土地登記簿，前揭 322-1 地號土地於民國 77 年間辦理地目變更，變更後為「道」地目，惟現場現為住宅使用，見證滄海桑田，隨著經濟環境演變，及歷來政府政策改變，土地使用從「墓」進而規劃為「道」最後成為住宅且臨大學校園及捷運的住宅用地；從嫌惡設施坐落之地，到犧牲自己供公眾通行的道路，再成為鄰優雅校園，離捷運站近且四面臨路的稀有建地，地貌景觀改變極大，土地利益變化亦甚。

七、 田地大量轉變為建地

回首北投區立農段在日治時期仍多為農業型態之田地，除可由舊地籍圖上土地多標註「田」，另可由日治時期報紙「臺灣日日新報」報導北投噶哩岸段稻米收穫印證立農段地景風貌確為稻田阡陌。

及至後續人口增加才陸續分割田地，以增加建築用地，如圖 27 所示，原「田」地目 549 地號土地左側，分割出各以 549 為母地號的不同子號土地，因為係為分割，其地籍線以紅線描繪，土地使用目的係為了新增的人口所居住，也證實了城市地景逐漸由阡陌轉變為都市先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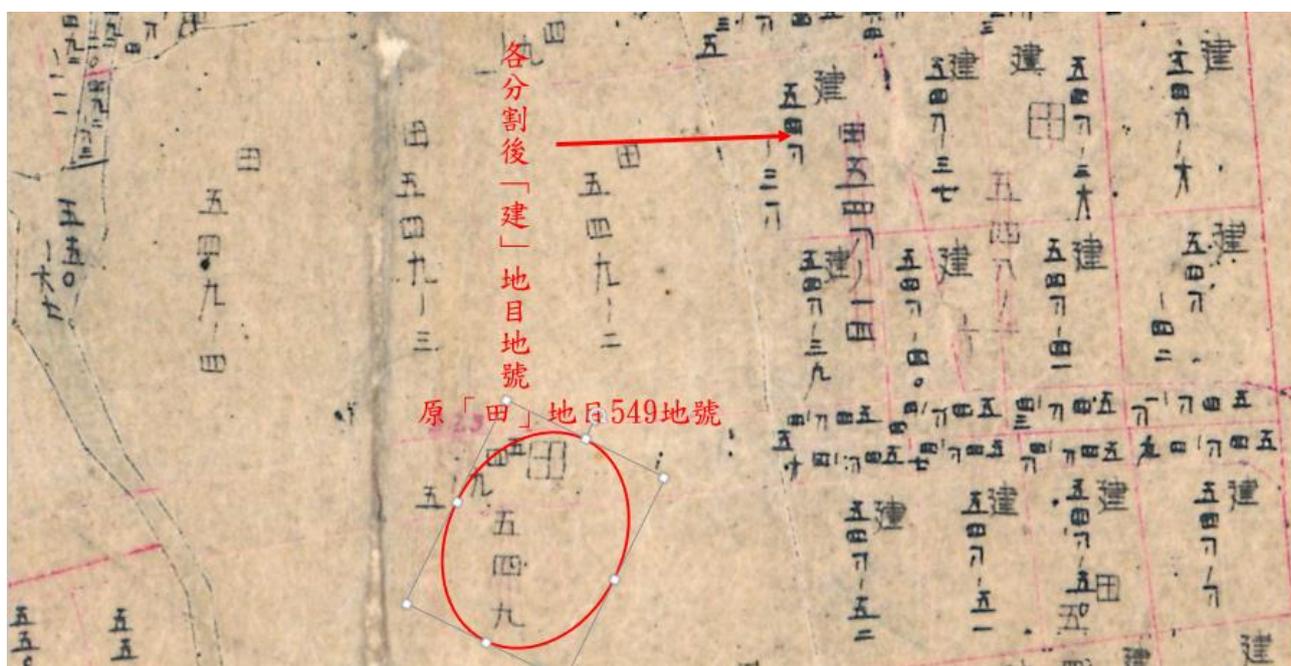


圖 27：噶哩岸段局部土地

資料來源：本所檔存舊地籍圖(紅色標示字樣為筆者所加)

叁、結論及建議：

本文嘗試以舊地籍圖探索臺北城市百年地景變遷，由一個外人眼光的陌生區域，發現每一塊土地都有他的歷史，雖不如研究動機中所提淡水所的「永代借地權」檔案那樣能進入大學圖書館成為館藏，但仍是一方人的成長歷史，有其價值及意義。

本文以舊地籍圖探索城市百年地景變遷，目的不只是研究過去，而是藉由過去，理解過去的事實，提出其發展上的意義，轉化為理性知識的意涵，作為未來臺北城市進步的養分。

百年來立農段內從稻田阡陌，到大量販厝，今日則逐漸高樓林立，找不到一片稻田，除了人口增加外，我們在過程中得到甚麼經驗，可供臺北建市(1920)來第二個百年發展借鏡。

百年來淡水線火車為立農段帶來便利，並隨著捷運的開通，除了加速其發展，是否也讓發展過程中缺少前瞻性思考。

百年來立農段由稻田阡陌到建物擁擠，水圳變小或於人們視野消失，當親水城市成為現代人的渴求時，為何我們當時要無視於水圳的消失。

當立農段內小巷雜分，連筆者去鑑界複丈都可能無法辨識方向，是否有一天立農段能規畫成為擁有整齊大馬路，媲美信義計畫區的現代都會區。

歌德說：「任何人只要早生或晚生十年，就他個人的教育或行動範疇而言，大有可能成為一個完全不同的人。」，因此不同世代間，有其不同的思考及價值觀。

在土地是有限的資源下，過去的慣例或作法使否符合不同世代人的需求，不是我們有權決定，我們應為子孫留下更好的環境及屬於他們的決定權。

最後本文建議地所應擇一小區域，探討由舊地籍圖內涵的歷史趣味，伺機與社區民眾分享，作為宣傳機關形象的工具之一。

肆、參考文獻

1. 檔案

本所檔管舊地籍圖

本所檔管土地登記簿

臺灣日日新報

2. 專書

馬克·布洛克(Marc Bloch),周婉窈譯,《史家的技藝》(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20年5月)。

溫振華總編纂,《北投志》(臺北:臺北市北投區公所,2011年9月)。

黃源謀,《台灣通史》(臺北:新文京開發出版有限公,2015年9月)。

3. 論文

林芬郁,〈平埔聚落遺跡的見證——北投保德宮的番仔王爺與「平埔社」土地公〉《原住民文獻》第3期(2012年6月),頁17-21。

林芬郁,〈唹哩岸與慈生宮歷史變遷之研究〉,《台灣文獻》第六十一卷第三期(2000年9月),頁401-464。

林明璋,〈從古圖資推測清末鳳山縣雙城古道之位置〉,《環境與世界》第17期(2008年),頁57-82。

曾光正,〈左營清代鳳山縣舊城城內官署與街道空間之研究〉,《高雄文獻》第3卷第3期(2011年6月),頁128-153。

周茂春,〈日治初期臺灣土地調查之研究(1895-1905)〉(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12月)。

梁廷毓,〈北投社史:一個原漢關係的考察與反思〉《原住民文獻》第46期(2021年6月10日),頁8-22。

黃雯娟,〈日治時代北投地區的區域發展與社會網絡〉《臺灣學研究》第8期(2009年12月),頁1-30。

4. 網站

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網址:

<http://thdl.ntu.edu.tw/index.html>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網址:<https://www.historygis.udd.taipei.gov.tw/urban/>